

# 佳保通訊 Best News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Ltd.

佳保公証行有限公司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 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820 室 電話: 2652 5998 傳真: 2696 4998

電郵: best@bestrecovering.com  
網址: www.bestrecovering.com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 Copyright reserved

如欲重溫以往多期「佳保通訊」，可瀏覽本公司之網頁：  
www.bestrecovering.com

##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十載耕耘只等閒，愧無良策濟時艱！

(一) 下跪，求情也求恕；歎疚，無奈亦無助！  
(二) 雷曼苦主憂訟費，放棄索償心閉翳！

〈佳保信箱〉

新婚車輛，佈置求新；易惹官非，切記小心！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八〉 步驟攬清楚，索償免差錯 – 為讀者重溫意外後需知（續上期）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十七〉 又一鄉村又一例，過時失效最無謂！

〈交通時事速遞〉

汽車充電月費計，無限使用確係抵！

〈安全港自由講〉

防爆車胎咁神奇？！

〈網頁精選〉

路面不平，傷車又傷身；早作報告，安全又放心！

<http://www.hyd.gov.hk/chi/enquiries/report.asp>



## -啟示-

「佳保通訊」創刊快將十年，適逢明年(2010年)亦是佳保公証行成立十五週年。為對客戶之支持，友好之關懷，及業界之理解表示謝意，「佳保通訊」計劃出版十週年特刊，祈獲並誠邀各界友好及專業人士不吝筆墨，廣賜珠玉。來稿薄酬不足以言謝，造福讀者才最要感恩！

（「佳保通訊」各欄均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稿或來函討論。來稿一經接納，薄酬(HK\$1,000或以上，或等值禮品)。編者對來稿有刪減權。來稿需未曾在其他刊物上刊登過。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筆名、投稿者所任職行業和職位、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作核對。）



## 佳保透視

### 十載耕耘只等閒，愧無良策濟時艱！

十年，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但要十年一直堅持信念，為同一個宗旨而努力，則不是件容易做到的事。

「佳保通訊」於1999年11月創刊，至今已快十個年頭。十年人事幾番新，但「佳保通訊」宗旨始終未變。雖則十載寒暑無人問，卻也不求一舉成名天下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如能十年磨一劍，也不枉這十年彈指間。只要不是“十年一覺楊州夢”，何妨被叫做青樓名妓？（張永霖退休後，也可“發揮餘熱”做亞洲電視執行主席！）人一生匆匆，又有幾個十年？

過去十年，多得讀者厚愛，客戶支持，同業理解。往後十年，路應如何走？還望有智者指點，有仁者關愛，有緣者共聚，有志者共勉。

創刊快十週年，本應心情興奮，但近日兩則新聞，卻令筆者心有戚戚然。金融海嘯，國家大事，我們當然沒有好辦法。但連我們熟悉的汽車及保險金融行業，我們也愧無良策！

#### （一）下跪，求情也求恕；歎疚，無奈亦無助！

年廿八，快到一家團圓的日子，落馬洲一宗交通意外，中型貨車司機酒精超標六倍，被控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意外中的士司機連同五名乘客共六人當場死亡。

意外當日，曾特首即趕往現場視察。死者家屬心情悲憤，有家屬即時向特首下跪求情，要求嚴懲醉駕者。特首雖表同情，但無奈刑責的最高罰則，要由立法會立法修改，非特首一人可私定。

數月後（09年3月23日），被告提堂，死者家屬廿多人在粉嶺法庭外「示威」，涉案司機出庭向死者家屬下跪求恕。沒了老公、孩子、老父或兄弟的家屬，無法接受涉案司機的道歉，情緒激動。

兩次下跪，原因不同，但都令聞者心酸，見者流淚。

「佳保通訊」支持立法重罰醉駕者（見「佳保通訊」第28期）。「佳保通訊」也認同教育及廣泛宣傳，可有助減少意外機會（故也常薄盡綿力，在通訊中多方提供資訊，以收教育及宣傳之效）。可惜，醉駕及不小心駕駛等意外，仍時有發生。忽發奇想：如果日後科技發展，司機上車後，智能汽車上能有一部電腦掃描器，偵察到司機曾飲酒或受藥物影響，於是車輛便不能啟動，那會多好！好像上述六死的交通意外，便不會再發生了！這是否也是你的「夢想」？但這個「夢想」，看來這一代都不會實現。下一代？有可能。我會告訴我的孩子、孫兒：“智能汽車成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註）。

(續下一页)

## (二) 雷曼苦主憂訟費，放棄索償心閉翳！

為數超過200名的“雷曼”苦主，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申索，追討銀行銷售“雷曼債券”而導致的損失，每位金額約五萬元或以下。09年3月23日起，一連數天，“審裁處”頒令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苦主不滿，據報並曾在審裁處齊聲高呼「避免責任」及「幫大唔幫細」等口號，迫使審裁官退庭近廿分鐘，才可重新讀出裁決。有多名苦主事後均表示：“訴訟費太貴，負擔不起”，審裁官將案轉介區域法院，等於趕絕他們，逼他們放棄訴訟。

案件的結果令人嗟嘆！「基本法」（第35條）賦予港人有尋求司法公義的權利，但司法公義對不符合法援的中產階級，卻又是那麼困難！雷曼苦主，應不會太窮（否則也沒錢去投資），故也應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但要他們自掏腰包，與財雄勢大的銀行打官司，他們又會很擔心，萬一敗訴，訟費高昂足以破產！憲法賦予她們的基本權利，竟似乎只是一紙空言！

2004年公屋居民盧少蘭訴諸法庭反對領匯上市，據說是得到鄭經翰資助五十萬元興訟。近日証監會反對電訊盈科私有化案件，三位加入聆訊的小股東委聘了資深大律師馮華健出庭陳詞，據報有關費用便得到一名神秘人透過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向他們作出資助。華懋慈善基金與陳振聰的爭產案，據報基金一方本欠缺資金聘請專家，後來得到資助才能找到英國筆跡專家，力証陳振聰一方所持遺囑是偽造。但以上所述均是極個別幸運例子，而無論最終他們誰勝誰負，最重要的是公義均可得到彰顯，且司法裁決也得到雙方及普遍市民的尊重！可惜大部份有冤屈的普通市民，可能都找不到資助；他們要麼自己出庭應訊（但因不懂法律及相關程序，故大量耗用法庭時間，令法官大感頭痛之餘，也導致法庭案件嚴重堆積），要麼只有放棄尋求司法公義（從而令憲法權利成為空言）！

97回歸後，香港很多原本的優勢都被中國或鄰近國家地區趕上（貨櫃碼頭吞吐量，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等已被超越或追近），也愈來愈有被「邊緣化」的危險。近日中央又宣佈會建設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看來人民幣還未可自由兌換前，香港的「亞洲金融中心」地位已可能不保。現在還有優勢的，是我們的司法制度。但如再不努力改善，很快便連這優勢也會失去！

可惜本公司對債券投資類案件沒有認識及專長。否則，真願在力所能及下助雷曼苦主一臂之力。但如沒有這方面的專長，一來難以向苦主提供好的意見，且亦易變成濫用司法程序，甚或做成司法不公，累己累人。輸錢事小，累己累人事大。

本公司過去經營的個案，絕大多數的客戶均不符合法援的要求（一來客戶多是有車階級，而香港的有車階級一般都不會太窮；二來不少索償額都在約六萬元或以下，法援也不會受理；三來有部份個案是甚至連法援的案情審查也過不了關），或雖符合法援的條件，但卻不願使用法援的服務。客戶所面對的一般是相對財雄勢大，熟悉司法程序及相關法例的保險公司。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所需的服務，心存感恩，亦與有榮焉！自2004年起，公司每向客戶完成一宗服務，例會向客戶發放一份「服務意見調查」問卷，客戶自由作答及回覆。多年來，發出問卷超過千多份，從收到的回覆中，粗略統計，對本公司整體服務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者，超過九成多！被問及“假若日後閣下或朋友需要追討意外賠償，會否考慮委托或介紹本公司？”，超過九成多回覆均選擇“會”！無言感激。會當力求改善，更上層樓！

眾所週知，香港的律師及大律師，現時是不能以“不成功，不收費”方式提供服務的。2005年9月，「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為律政司黃仁龍，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轄下的由陳坤耀教授所領導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曾建議容許香港律師跟隨1995年後英國的做法可“按條件收費”（即類似「不成功、不收費」之安排）。可惜該建議因擔心沒有保險公司提供「事後保險」及一些專業團體的反對，最後不被考慮。忽發奇想：如日後該建議能被接納，會多好！那消費者（苦主）便可以有更多渠道和選擇去尋求司法公義，而類似“雷曼苦主”的案件，便不會在香港被摒之司法門外，苦主亦不用越洋到美國才能打官司，且香港的律師更可有機會賺取那20%的律師費了！

英國、澳洲、美國和加拿大等先進的“普通法”國家大都已在多年前容許律師或民間機構“按條件收費”、或“不成功不收費”甚或“訴訟融資”（Litigation Funding）等的安排，以助公眾更能得到司法公義的機會，這亦符合更大的“公眾利益”。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體，對“有條件收費”的負面因素也許存有一定顧慮，但保障市民大眾得到“司法公義”，不單只是憲法要求，亦是世界大潮流，故是更大的“公眾利益”，其它負面因素也應被抵銷或應放在次要考慮，或透過其他方法例如規管或檢控等得到制衡。專業團體是否應重新評估，與時並進？這個夢想，是否又要到下一代才能實現？我會告訴我的孩子、孫兒：“訴訟可以融資日，家祭毋忘告乃翁！”

（註）引自宋朝愛國詩人陸遊《號放翁》之七言詩“示兒”：“死去原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



佳保信箱

新婚車輛，佈置求新；易惹官非，切記小心！

### 上期問題：

讀者winnie1218電郵詢問：她將於2009年3月結婚，看見有外國人把結婚花車車尾綁上汽球及鐵罐，意在告訴別人新婚的喜悅及驅除惡運；Winnie1218覺得十分浪漫，欲效法外國人的習俗於結婚當天在花車車尾上綁上鐵罐行車。然而她在香港卻很少看到街上有新人如此做，故此擔心此舉會否觸犯法例。

### 上期答案：

香港法例對於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的構造及保養有嚴格要求，而其中對於車輛的構造要求亦詳列於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根據第5條〈構造及保養〉第三節的規定：

“〔除工程裝置、工業用拖拉機、土地機車及土地拖拉機另有規定外〕，汽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接觸道路，但車輛的車輪或履帶，以及運載易燃貨物貨車的接地鏈條除外。”

從上述條例可見，花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接觸道路，除了花車的車輪外。故此，在香港現行的法例中，winnie1218的做法是不合乎規例的。如果winnie1218堅持要綁上鐵罐的話，該花車車主及司機即屬犯罪。按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21條〈罪行〉第一節，“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規例的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此外，在車尾綁上鐵罐行車本身亦構成道路安全之問題，鐵罐如綁得不穩固而脫落時，很容易引致後車發生交通意外。既然當天是winnie1218結婚的大日子，建議還是不要觸犯法例以免惹上官非。一切順順利利，安全大吉應該還是比浪漫重要吧！？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今期問題 跟車貼，冇撞車；很警覺，都要釘！？

讀者阿偉來信，他於上年11月13日被警方檢控不小心駕駛，原因是沒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阿偉指出他當時駕著私家車跟著前車保持速度行駛，突然被警察截停，警察指出經鐳射槍測量後，他車速為每小時70公里，與前車距離只有15米，時間距離為0.77秒。遠低於道路安全守則的標準，故檢控他不小心駕駛。阿偉認為既無發生交通意外，且他亦有時刻保持小心警覺，怎能單憑數據判他有罪？此案有否得打？

（答案下期刊出）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八

### 步驟搞清楚，索償免差錯 — 為讀者重溫意外後需知（續上期）

上期談到車輛的兩大保險類別「全保」和「三保」，並討論一旦發生交通意外，購買「全保」的讀者及駕駛人士一些需注意的地方和步驟。讀者可參考「佳保通訊」第三十二期之《汽車保險放大鏡》。今期續談購買「三保」的讀者及駕駛人士應注意的地方。

和「全保」不同，「三保」是承保交通意外所引至的第三者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並不包括自身車輛之損毀賠償）。

遇上交通意外後，司機須即時（或最遲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倘若意外中責任在於對方，則報案的同時應投訴對方司機的不當駕駛以保障閣下之利益。往警署錄取「口供」時，應帶同下列資料：

- (a) 司機的身份證及有效的駕駛執照；
- (b) 有效的車輛保險單；
- (c) 車輛之最新牌簿副本（底面共兩頁）；
- (d) 車輛的損毀圖片，包括損毀部份及車牌號碼（若意外發生後有拍下即時現場照片更佳）；
- (e) 向有關警員提供意外發生日、時間、地點等；

錄取「口供」後，緊記向有關警員索取「口供」及草圖副本一份以作記錄。另外，若讀者打算將來向須負責任的一方追討損失，讀者可參考以下各點：

- (f) 在車輛未進行維修前，盡快找相熟公証行為損毀車輛作評估；
- (g) 要求車房遞交報價單及相關文件，以便公証行為閣下撰寫公証報告；
- (h) 車輛維修完成後收回維修單據；

值得注意的是，若意外中的責任並不清晰，或自身車輛及/或對方車輛有乘客受傷，讀者須考慮是否需同時向閣下的保險公司呈報以保障自己。若閣下決定呈報有關意外，其步驟如下：

(i) 聯絡閣下的保險公司，通常須於意外發生後十四天內（但不同的保險公司可能有所分別）。(ii) 並將有關之「口供」及草圖副本，連同填妥由保險公司提供的「汽車遇事報告書」一併遞交；

倘若意外中責任在於己方司機，司機除（如上所述）報案外，亦應盡早向自己的汽車保險公司呈報（以便日後由保險公司代為處理賠償），及切記不應在未得保險公司同意前向涉事對方承認責任，避免有可能違反保單條款。另外，到警署錄取「口供」所需文件和步驟與上述(a) — (e) 相同。還有，保險公司還需司機簽署授權書，以便日後可代表閣下處理索償。

備註：上述討論只屬一般參考；但交通意外情況多變，意外責任誰屬也不一定能立即清楚確定，故如何可最恰當及彈性地處理，建議不妨請教專業人士之意見！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十七

### 又一鄉村又一例，過時失效最無謂！

金融海嘯影響各階層，珠三角一帶港商企業更是大片倒閉。筆者一朋友在深圳的廠房近日也決定結業，請筆者到他廠房為善後安排給予意見。其它事情筆者幫不上忙，朋友想筆者給予意見的是關於2年多前於深圳曾發生交通意外，自己的車被後車撞尾再失控撞山坡，導致左手骨折及留院多日。朋友本早打算向對方追討，但一來不知如何追討，二來因忙於工作一直無暇處理，三來朋友曾閱讀過2000年1月第二期之佳保通訊，知道可在意外後三年內提出索償，故也不急於辦理。現在工作既快完結，且又急需錢週轉，故自然地想盡快追回損失賠償。

筆者心知不妙，因幾乎所有司法管轄區對不同類型案件都有設定「訴訟時效」(Time Limitation)，過時不告，便會失效，法院便不會接受訴訟的請求。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Chapter 347, Limitation Ordinance)，便有清晰界定各種案件的訴訟時效。例如347章第27條便詳細列出人身傷害案件的時限 (Time limit for Personal Injuries)。一般而言，人身受傷應在意外後三年內向法院提出訴訟，過期便不受理。（詳細內容當然要參閱法例條文，不過讀者如只想有個簡單概念，可click 入佳保公証行之網站，再click入「佳保通訊」→「佳保信箱」第二期(00年1月)，便可知答案）。

但一處鄉村一處例，在香港訴訟時效是三年，並不代表其它地方也一樣。為幫朋友，筆者馬上翻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找出了第七章（“訴訟時效”）第135及136條的相關規定：

第135條 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136條 下列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一年：

- (一) 身體受到傷害要求賠償的； (二) 出售質量不合格的商品未聲明的；
-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四) 寄存財物被丟失或者損毀的。

原來在國內，人身傷害的案件，訴訟時效只有一年！而大部份民事侵權案件，訴訟時效也僅只有兩年！

很明顯，朋友的個案已經過了追討的時效，內地法院應不會受理他的案件。朋友聞言也大感失望！

所以，意外發生後還是應立即尋求協助，起碼都應找專業人士給予意見，千祈唔好大安旨意“濶佬懶理”，否則吃虧的還是自己！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及提供有用之資料予道路使用者。

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



# 交通時事速遞

## 汽車充電月費計，無限使用確係抵！

電力車相信大家都聽過，但有否想過電力車改革可以和今時今日流動電話服務相似？

一位以色列人，正發展一個系統／網絡，使電力車車主／司機可以輕鬆自在地在加電站充電，而不需要每次繳付費用，車主／司機只需繳付月費，就可享受無限次在網絡內的加電站充電。

究竟這個新意念是怎樣由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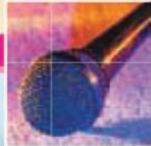
這意念是由以色列人(Shai Agassi)及其“益佳地公司”(Better Place)發展出來的。他們想建立電力車運輸藍圖，當中包括廣泛的充電網絡，以及和合作夥伴製造一些電力車和貨車。

2009年，益佳地公司會在以色列50個泊車位置內，建設1,000個充電站測試這個新建設充電網絡，此外也計劃推動此新建設到美國的加州聖何塞(San Jose)，奧克蘭(Oakland)及舊金山，三個城市市長亦已共同宣布到2012年會投資10億美元，使電力車行駛成為事實。

益佳地公司希望發展類似流動電話服務的手法，客戶付月費，及簽訂合約，客戶便可在合約所訂明的里數內無限次在充電站加電，而外地駛入以上城市的電力車也可以通過一次性消費受益佳地公司的汽車“加電”或“充電”服務。公司暫未定價格，但德意志銀行分析師預測客戶可能需付每月US\$550的充電費用，以每年行走18,000英哩(即28,800哩)。

益佳地公司認為現時最大的挑戰是發展穩定、價錢合宜及持久的電池，以致電力車可以在短時間內，例如只需三分鐘，就完成充電過程，而且充電站也能做到好似洗車屋方式，能分析車型種類，判斷及供應適當電池，使有一日電力車可以普及化。

筆者認為要解決能源問題，除了努力拓展新能源，及使現有能源更有效及更便利外，最重要的是大家怎樣節約運用現有能源。現有能源是有限的，但若人類的慾望仍然無限地擴大，現有能源始終有用盡的一天；就算發展新能源後能滿足人類的慾望，但能源拓展所帶來的後果，可能會破壞或污染環境，最終還是會使我們及下一代受害！因此全面一點去考慮，應平日多想怎樣減少使用能源，減低因滿足慾望而對能源的倚賴，或許對解決能源問題及保護環境更有好處！



# 安全港自由講

## 防爆車胎咁神奇？！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供稿】

在路邊更換車胎，對所有司機來說，絕對不會是一件樂事。特別是碰上下雨天或是在高速公路上，更會增添一份危險性。幸好汽車科技一日千里，Run-Flat Tire的出現，或會令閣下從此忘記車尾箱內的千斤頂了。

Run-Flat Tire是會爆胎的，所以不能譯成「防爆胎」，最適當的中文名稱應是「低壓安全胎」，低胎壓甚至是在零胎壓的狀態下，仍能維持安全行駛一段距離的輪胎。低壓安全胎的技術重心，就在如何讓輪胎即使空氣壓力喪失也可以支撐車身重量。Run-Flat Tire一般是使用非常堅韌的材料作輪胎胎壁，爆胎的話仍然可以靠胎壁來支撐，輪胎不會立刻變形扁塌掉。許多車廠都已開始生產這種低壓安全胎，如Bridgestone、Dunlop、Goodyear、Michelin及Yokohama，而形號大多是RFT(Run-Flat Tire)、ZP(Zero Pressure)或SSS(Self Supporting Structure)，一般來說車胎在完全沒有空氣的狀況下亦可以用80-90公里時速行駛80公里以上。

當然Run-Flat Tire亦有它的未完善之處，除成本比傳統輪胎高之外，其行車舒適度亦較差，而大部份的Run-Flat Tire一旦穿孔便無法補胎，得要報廢。而且因為Run-Flat Tire沒氣也不會扁掉，駕駛者的操作感覺差異不大，不容易察覺輪胎已經沒氣了，因此車輛必需要加裝胎壓監測系統。此外它們的售價亦較傳統輪胎貴，以香港市場為例，入門級別的16吋Run-Flat Tire平均每條的零售價為HK\$1,800，至於較頂級的20吋Run-Flat Tire更高至HK\$5,000一條。故此，Run-Flat Tire現階段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才可最終在市場上普及起來。在2005年，美國市場上也只僅有1%的輪胎更換了Run-Flat Tire而矣！

順帶一提：如果你已換上Run-Flat Tire，切記經常檢查胎壓，以策安全！



# 網頁精選

## 路面不平，傷車又傷身；早作報告，安全又放心！ <http://www.hyd.gov.hk/chi/enquiries/report.asp>

路面凹凸不平或損毀，唔單止傷車，係天雨路滑嘅時候更會容易引起車禍。除此以外，職業司機要長時間駕駛，再加上工作環境所限及駕駛坐姿不正確，長期駕駛經過一些不平路面，會令司機身體經常受震盪，很容易震傷尾龍骨！

有冇想過去邊度投訴呢？其實，香港的道路是由『路政署』負責設計及保養，所以你地可以登入以下路政署嘅網站，click入“查詢及投訴”後下載「道路損毀或欠妥報告」，填上有關資料後以網上傳送或傳真至2187 2243，直接向路政署作出投訴！

或者，你會嫌傳真或上網好麻煩，咁你又可以直接致電他們的24小時投訴熱線2926 4111，投訴路面損毀或欠妥的情況。早些把路面修理妥當，你好我好大家好，重視安全駕駛嘅你，麻煩小小都有計啦！

《佳保通訊》約每四個月出一期，免費贈送本公司之客戶及友好，如欲索取及查詢：

電話：2652 5998 傳真：2696 4998 電郵：[best@bestrecovering.com](mailto:best@bestrecovering.com) 或 郵寄至：新界沙田郵箱1265號